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9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柏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8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柏勳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柏勳（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刑法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此有上開案件

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乙份附卷可稽，檢察官聲請就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㈡、刑事訴訟法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41號令修正公布該法第477條第3項「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規定。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惟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故於115年7月16日分別寄存送達至受刑人住、居所地所在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新興派出所，嗣後受刑人具狀表示無意見，有本院115年7月9日115中分堂刑乾115聲1198字第7635號函、送達證書、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各乙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7至53頁），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是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之內部性界限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陳　　葳

法　官　劉　麗　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梁　棋　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表：受刑人陳柏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①113年2月21日 ②113年3月18日	113年3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316號	南投地檢114年度調偵字第7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94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29號	
	判決日期	114年9月3日	115年1月2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6864號	115年度台上字第295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2月26日	115年6月4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277號	南投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363號	